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09年9月28日至10月9日，曼谷
和2009年11月2日至6日，巴塞罗那

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

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

主席的说明*

订正增编

缔约方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总计和单项数字的提案汇编

本增编汇编了缔约方有关各自可能的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的提案和资料，以及缔约方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提案。本汇编由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自行负责编写，依据的是2009年6月1日至12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2009年8月10日至14日在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以及2009年9月28日至10月9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所做进一步工作。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到续会开始之间的时间很短。

A. 缔约方有关各自可能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的提案和资料汇编

菲律宾提交的材料所载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提案¹

应在《议定书》附件 B 现有栏目旁边插入两个新的栏目：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 的承诺(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8-202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71	51
奥地利	92	49	15
白俄罗斯 ^{a*}	92	95	91
比利时	92	50	17
保加利亚*	92	94	90
加拿大	94	65	42
克罗地亚*	95	87	78
捷克共和国*	92	79	65
丹麦	92	59	31
爱沙尼亚*	92	91	84
欧洲共同体	92	63	38
芬兰	92	67	45
法国	92	48	14
德国	92	60	33
希腊	92	70	51
匈牙利*	94	81	69
冰岛	110	61	35
爱尔兰	92	64	41
意大利	92	65	42
日本	94	62	36
拉脱维亚*	92	88	81
列支敦士登	92	63	38
立陶宛*	92	89	82
卢森堡	92	55	25
摩纳哥	92	63	38
荷兰	92	62	36
新西兰	100	73	55
挪威	101	45	8

¹ 载于 FCCC/KP/AWG/2009/MISC.7 号文件。表格脚注 a、b 反映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 的承诺(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8-202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波兰*	94	83	72
葡萄牙	92	73	55
罗马尼亚*	92	93	89
俄罗斯联邦*	100	93	88
斯洛伐克*	92	84	74
斯洛文尼亚*	92	72	53
西班牙	92	58	30
瑞典	92	42	4
瑞士	92	48	14
土耳其 ^b		92	86
乌克兰	100	98	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92	44	6
美利坚合众国 ^c	93	61	34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b 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国家(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生效)。第 26/CP.7 号决定指出, 该国国情特殊, 因此, 该国的情况不同于其他《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c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南非提交的材料所载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提案²

应在《议定书》附件 B 现有栏目旁边插入两个新的栏目：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 承诺(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8-202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82	61
奥地利	92	69	32
白俄罗斯 ^{a*}	92	97	93
比利时	92	70	34
保加利亚*	92	96	92
加拿大	94	79	53
克罗地亚*	95	92	83
捷克共和国*	92	87	72
丹麦	92	75	45
爱沙尼亚*	92	94	87
欧洲共同体	92	78	51
芬兰	92	80	56
法国	92	69	31
德国	92	76	46
希腊	92	82	60
匈牙利*	94	89	75
冰岛	110	77	48
爱尔兰	92	79	53
意大利	92	79	53
日本	94	77	49
拉脱维亚*	92	93	85
列支敦士登	92	78	51
立陶宛*	92	93	85
卢森堡	92	73	40
摩纳哥	92	78	51
荷兰	92	77	49
新西兰	100	84	64
挪威	101	67	27
波兰*	94	90	78

² 载于 FCCC/KP/AWG/2009/MISC.8 号文件。表格脚注 a、b 反映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8-202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葡萄牙	92	84	64
罗马尼亚*	92	96	91
俄罗斯联邦*	100	96	91
斯洛伐克*	92	91	79
斯洛文尼亚*	92	83	62
西班牙	92	75	44
瑞典	92	65	23
瑞士	92	69	31
土耳其 ^b		95	89
乌克兰	100	99	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66	25
美利坚合众国 ^c	93	76	48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b 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国家(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生效)。第 26/CP.7 号决定指出, 该国国情特殊, 因此, 该国的情况不同于其他《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c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群岛、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³

在《议定书》附件 B 现有一栏旁边应增加新的一栏：

附件 B^a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89
奥地利	92	71
白俄罗斯*	92	83
比利时	92	64
保加利亚*	92	84
加拿大	94	77
克罗地亚*	95	86
捷克共和国*	92	74
丹麦	92	74
爱沙尼亚*	92	84
欧洲共同体	92	72
芬兰	92	80
法国	92	70
德国	92	69
希腊	92	84
匈牙利*	94	79
冰岛	110	91
爱尔兰	92	81
意大利	92	80
日本	94	81
拉脱维亚*	92	85
列支敦士登	92	72
立陶宛*	92	85
卢森堡	92	73

³ 本项提案载于 FCCC/KP/CMP/2009/7 号文件。这个提案是应中国在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提出的请求编入本文件的。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摩纳哥	92	72
荷兰	92	78
新西兰	100	84
挪威	101	82
波兰*	94	76
葡萄牙	92	82
罗马尼亚*	92	83
俄罗斯联邦*	100	85
斯洛伐克*	92	78
斯洛文尼亚*	92	81
西班牙	92	80
瑞典	92	69
瑞士	92	76
乌克兰*	100	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92	57
美利坚合众国 ^c	93	74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a 截至 2010 年 1 月。

^c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乌克兰联合提交的材料所载有关可能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的信息⁴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乌克兰联合提交的材料

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可能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的信息

向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交的材料

本文载有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有关可能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量化限减目标)的更新信息,包括这些承诺的数值或范围、所指基准年以及关于各国状况的资料。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表示提交资料的缔约方在政治上集体支持或接受以下表格提供的信息。

缔约方	有关可能的量化限减目标资料		是否纳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状况
	2020年之前的范围或单一值,百分比	参考年		
澳大利亚	-5%至-15%或-25%	2000	Y	已正式宣布
白俄罗斯	-5%至-10% ⁵	1990	TBD	已正式宣布
加拿大	-20%	2006	TBD	已正式宣布
克罗地亚 ⁶	+6%	1990	Y	正在审议
欧洲联盟	-20至-30%	1990	N-20% Y-30%	立法通过
冰岛	-15%	1990	Y	已正式宣布
日本	-25%	1990	TBD	已正式宣布
列支敦士登	-20至-30%	1990	N	已正式宣布
摩纳哥	-20%	1990	--	已正式宣布
新西兰	-10至-20%	1990	Y	已正式宣布
挪威	-30%	1990	Y ⁷	已正式宣布
俄罗斯联邦	-10至-15%	1990	TBD	已正式宣布
瑞士	-20至-30%	1990	Y	已正式宣布
乌克兰	-20%	1990	TBD	正在审议

* 缩略语: N=否; TBD=待定; Y=是。

⁴ <http://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application/pdf/awgkpjointqelros submission091009.pdf>。

⁵ 取决于利用灵活机制的途径。

⁶ 到2020年比1990年排放量增加6%相当于比克罗地亚根据第7/CP.2号决定计算的基年排放量减少5%。

⁷ 根据当前的规则将LULUCF予以纳入。如果规则发生变化,挪威的国家目标也将相应变化。

一些附件一缔约方就可能的量化限减目标和承诺澄清了以下事项：

澳大利亚

5月4日，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承诺，如果全世界能够商定一个要求较高的全球目标，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450 ppm CO₂当量或更低水平，则澳大利亚政府将争取在2020年前使澳大利亚的排放量比2000年的水平降低25%。澳大利亚政府保持曾经做出的政策承诺，即在2020年前，澳大利亚将无条件使该国排放量比2000年的水平降低5%，如果达成的全球协定，在目标上不能做到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450 ppm CO₂当量，但主要发展中经济体在其中承诺大力限制排放，发达经济体做出与澳大利亚相似的承诺，则澳大利亚将争取在2020年前将排放量最多减少15%。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表示，如果经第10/CMP.2号决定通过的修正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前生效，白俄罗斯共和国将考虑在2012年之后的承诺期选择承诺实现1990年排放水平90%至95%的目标；如果上述修正未生效，白俄罗斯共和国将不就后京都时期作出自愿承诺，该承诺确定的目标是低于1990年排放水平的100% (FCCC/KP/AWG/2008/MISC.4, 第11页)。

加拿大

就中期而言，加拿大政府致力于在2020年前使加拿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相对于2006年的水平降低20%，这相当于在2020年之前每年约减排145百万吨。该承诺已被确定为加拿大长期排减路径中的国内目标。该承诺没有假设或规定大量利用京都机制，尤其是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贸易。就长期而言，政府致力于在2050年前使加拿大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比2006年的水平降低60%至70% (FCCC/KP/AWG/2007/MISC.4/Add.1, 第5页，以及加拿大的进一步详细说明)。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2013-2020年中期目标为33.2百万吨CO₂当量，即按照1990年水平31.3百万吨CO₂当量计算增加6%，或按照第7/CP.12号决定所确定的基年计算减少5%。按照这一目标，克罗地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将稳定在《京都议定书》之内的水平上。确定2013-2020年目标所依据的是克罗地亚将在所涉时期执行的欧盟“气候和能源一揽子措施”中的要素。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欧洲联盟于2008年商定了“能源和气候一揽子措施”。该措施包括一项单边承诺，即在2020年之前，使欧盟27国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于1990年的水平降低20%；如果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减排承诺，经济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也

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做出适当贡献，坚持低于 2°C 的原则，则欧盟可将排放量减少 30%(FCCC/KP/AWG/2009/MISC.1, 第 20 页)。

冰岛

冰岛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决定在 2020 年前使冰岛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15%。在实际中，这一要求较高的目标意味着，与《京都议定书》对冰岛制定的目标相比，冰岛必须实现 25% 的减排量。这一目标取决于《马拉喀什协议》中所载决定的持续情况，尤其是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和第 14/CP.7 号决定的持续情况。冰岛此前已经采纳了 2050 年前减排 50% 至 75% 的长期目标。

日本

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上，新当选的鸠山由纪夫首相宣布说，日本将按照科学上遏止全球变暖的要求争取到 2020 年使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降低 25%。由于单靠日本的努力还不可能遏止气候变化，因此，其承诺的前提是要建立一个所有主要经济体都参加的公平有效的国际框架，而且这些经济体一致商定要求较高的目标。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将要求修订《京都议定书》附件 B 关于 1992 年基准年 100% 的规定。正在考虑后京都制度的低碳战略。

摩纳哥

尽可能少排放温室气体，这种排放的三大原因为人类住区、废物处理和运输。因此，在摩纳哥所批准的《京都议定书》方面，2006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CO₂ 当量) 比 1990 年水平低 13%。因此，摩纳哥是在实现《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规定目标的轨道之上，即在 2008-2012 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从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8%。

除这些承诺外，摩纳哥决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 202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降低 20%；
- 2050 年前减少 60%。

新西兰

新西兰已正式宣布，准备承担责任目标，即如果达成全面的全球协定，新西兰承担到 2020 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从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10% 至 20%。这意味着：

- 全球协定使世界走上轨道，使温度上升限于 2°C 以内；
- 各发达国家作出与新西兰相似的努力；
- 各先进及主要发展中排放国采取与各自能力完全相称的行动；
- 有一套有效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的规则；和
- 能够完全依托广泛和高效率的国际碳市场。

预期新西兰将通过结合减少国内排放量、森林储碳和购买其他国家的排放量实现其目标。

挪威

如果制定了要求较高的全球协定，挪威准备在全球减排方面使削减的排放量相当于其本身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从而在 2030 年成为一个碳中性的国家。挪威将承诺 2020 年前使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相对于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30%。该目标意味着将挪威的国内排放量减少三分之二，使挪威发展成为一个低碳社会 (FCCC/KP/AWG/2009/MISC.1, 第 39 页)。

瑞士

今年 8 月 26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 2012 年以后本国气候政策的法律草案。该草案现已送交议会进行磋商。预计议会最终将于 2011 年予以通过。拟议法律案文包含一项目标，即在 2020 年之前使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较少 20%。联系关于 2013-2020 年时期的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瑞士将考虑把目标再提高一些，即在 2020 年之前使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降低 30%，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做出可比的减排承诺，并且经济比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继续按照自己的责任和相应的能力做出适足贡献。

乌克兰

乌克兰准备承诺 2020 年前使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20%，2050 年前减少 50%。对乌克兰强加更为严格的义务不仅会危害其经济增长，而且会阻碍该国社会和经济的复苏(FCCC/KP/AWG/2009/MISC.1, 第 48 页，以及乌克兰的进一步详细说明)。

B. 缔约方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提案⁸

首先列出的是第二个承诺期的提案，然后列出第二和第三个承诺期以及 2050 年目标的提案。最后列出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基准年以及第二个承诺期结束变量的提案。含具体数字的提案从最低向最高百分比排列。

白俄罗斯

2013 年至 2020 年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30%

挪威

202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30%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202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30%

中 国

2013 年至 2020 年的第二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0%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

202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4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比 1990 年水平降低[49]%(所有附件一缔约方需实现的国内减排规模)
-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比 1990 年水平降低[X]%(所有附件一缔约方需实现的合计减排规模)

哥伦比亚

2013 年至 2020 年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5%；2028 年前降低至少 56%

⁸ 这些提案均基于 FCCC/KP/AWG/2009/MISC.7 和 FCCC/KP/AWG/2009/MISC.8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材料、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和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特设工作组在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以及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的讨论。

印度

202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79.2%

印度尼西亚

- 2013 年至 2017 年的第二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18%；
2018 年至 2022 年的第三个承诺其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0%
- 2050 年末之前的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3 年至 2017 年的第二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18%至 30%；
2018 年至 2022 年的第三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0%至 50%

南非

-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18%；2018 年至
2022 年的第三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0%
- 205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95%

巴西

2013 年至 2017 年的第二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20%；2018 年
至 2022 年的第三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5%

菲律宾

-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30%以上； 2018 年
至 2022 年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50%以上
- 205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95%以上

赞比亚

2020 年前比 1990 年降低至少 45%；2050 年前比 1990 年降低至少 9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

202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5%；205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95%以上

澳大利亚

2013 年至 V 年的承诺期比 W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X%

加拿大

2020 年、T 年和 U 年前分别比 W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X%

新西兰

2013 年至 V 年的承诺期比[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X%
